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郭怡伶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5418
電子信箱：celine01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福字第1090045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09004506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9月16-17日（2日
體驗活動）場次報名表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有需求之
身心障礙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性投入職場，縮短就業摸索期，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活動，由事業單位主管或現場人員擔任講師，介紹職場環境、工作性質與內容，並讓身心障礙者實際體驗與操作，使參與體驗者充分了解職場性質、特性及核心職能，同時安排專業講師帶領身障者探索職涯興趣、瞭解就業市場趨勢及認識職場基本概念(如履歷撰寫、面試技巧等)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，年滿15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之高中職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惟為確保各校身障生參加權益，以有就業需求之應屆畢業生優先，請於9月11日前以e-mail傳送報名表（e-mail: codoco2002@yahoo.com.tw），並來電確認（04-23580655



陳小姐)，因參與名額有限，將依報名順序決定錄取名單。

三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，參與學員於活動當日需全程自備並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工作人員指示予以手部清潔及消毒，若活動前有相關接觸史、當日額溫超過37.5度、未配戴口罩者，將不得參與當日活動。

四、對於活動有相關疑問或貴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職場體驗服務需求者，歡迎來電洽詢(04-22289111分機35418郭小姐)。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學校計49所

副本：本局福利促進科

